附件一

111 學年度東新國中職業試探中心暑假體驗課程

一、時段選擇：

營隊梯次	時間	類別	課程	上課老師
1	112/7/7(五) 09:00－16:00	水產群群	職場參訪～三光熱帶魚蝦繁養殖場 & 一缸一世界～生態蝦缸設計	阮詮瀠
2	111/7/11(二) 09:00－16:00	農業食品群	職場參訪～佳冬農會 & 水果冰淇淋製作	陳丰以
3	111/7/12(三) 09:00－16:00	農業食品群	職場參訪～可茵山可可莊園 & 手工巧克力冰淇淋製作	陳丰以

二、每梯次體驗人數：30 位以內(未達 15 位則不開班)，升國小六年級及升國中七年級學生。

三、交通：學生自行前往至東新職探中心；校外職場參訪課程亦須先到校後再統一坐接駁車前往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2/6/14(三) ~6/20(二)或額滿為止。

五、聯絡人：東新國中 王瑞鳳老師或張懿文助理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08-8324920#15 或 58。

七、報名網址：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b1c9647836d5234c3

報名後請務必填妥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)及保險同意書(附件三)，並傳真或送至本校輔導室，報名方為完成

八、本中心經審核資格後，將於 112/6/21(三)公告錄取名單及相關資訊在中心 FB 粉絲專頁。

成功錄取後若無故不到者，將影響日後報名資格。

附件二

屏東縣東新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暑假課程 家長同意書

一、 活動主旨：透過實作與體驗，認識農業食品或海事水產職群相關行業及職場未來發展。
二、 活動時間：112 年 7 月 7 日(五)～111 年 7 月 12 日(三)。
三、 上課地點：屏東縣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（東新國中-創意樓 2F）
四、 活動費用：課程費用全免。
五、 交通:請家長自行於本校校門口接送。
六、 活動期間請學生穿著運動鞋，並自備口罩、餐具、水杯及健保卡。
七、 請於 112/6/27(二)前**將本同意書及保險單填寫完畢後**，傳真或親送至本中心。**若未於時間內完成，將視為放棄報名**。

交件辦法：1、將兩份資料傳真至中心，傳真電話：08-8336544
2、親送至東新國中輔導室

如有問題請洽:職探中心 Email:xxxxxxx187@dsjh.ptc.edu.tw ；電話:08-8324920#58

屏東縣立東新國中職探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1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緊急聯絡人等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僅限於此活動中，活動結束後便銷毀不再使用。
3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校利用以上個人資料）。

梯次	日期	星期	上課時間	營隊名稱	課程內容	備註
1	112/7/7	五	09:00 至 16:00	認識小小蝦	早上 前往三光熱帶魚蝦繁養殖場 （認識養殖場工作） 下午 水族景觀設計（DIY 蝦缸佈置）	含午餐
2	112/7/11	二	09:00 至 16:00	水果冰紛樂	早上 前往佳冬農會 （了解冰棒加工製造） 下午 水果冰淇淋（DIY 冰淇淋	含午餐
3	112/7/12	三	09:00 至 16:00	可可探索之旅	早上 前往可茵山可可莊園 （了解可可製作） 下午 巧克力冰淇淋（DIY 冰淇淋）	含午餐

……

屏東縣東新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暑假課程 家長同意書

本人為學生之法定監護人，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(目前就讀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）參加東新國中職探中心課程，並已詳細閱讀活動相關注意事項。本人亦同意活動中進行拍照或錄影，且同意拍攝內容用於成果剪輯及成果相關發表使用。敬請關照其活動期間之行為及安全，本人也將叮嚀孩子應確實與現場老師配合，遵守規則以維護自身安全。為維護教學品質以及學生安全，若學習上有不適應或突發狀況，會立即通知家長到校處理，敬請配合。

參加梯次/日期：1.□7/7　　2.□7/11　　3.□7/12 （請勾選報名梯次）

此致

屏東縣東新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

立書人(簽章)：_____

※緊急聯絡人：_____

※緊急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2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

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（名冊序號：　　）

範本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：自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＿＿＿＿時起 共＿＿＿＿日

二、保障內容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（幣別:新臺幣）	＿＿＿＿＿＿萬元	＿＿＿＿＿＿萬元	＿＿＿＿＿＿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
姓名		
國籍(註1)		
出生日期(註2)	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	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身分證字號(註2)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□是　□否	

四、受益人（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）

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□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□指定姓名如下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	國籍： □本國 □其他：	與被保險人關係：
	□同要保人住所　□其他，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：			聯絡電話：	
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受益人保險金時，本欄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被保險人簽章：學生簽名　　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家長簽名

※簽章者如為未滿15足歲以下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；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或蓋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註：1. 本國人士，免填國籍欄位。
2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3. 依保險法第107條，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；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-099-850。
(1)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臺幣61.5萬元)。
(2) 保險法第107條
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。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4. 請掃瞄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：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（選擇性附加）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

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

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（名冊序號：　　）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：自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＿＿＿＿時起 共＿＿＿＿日

二、保障內容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＿＿＿＿＿＿萬元	＿＿＿＿＿＿萬元	＿＿＿＿＿＿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
姓名		
國籍(註1)		
出生日期(註2)	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	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身分證字號(註2)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□是　□否	

四、受益人（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）

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	□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□指定姓名如下: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	國籍： □本國 □其他：	與被保險人關係：
	□同要保人住所　□其他，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：　　聯絡電話：				
※若依契約條款規定無該項保險金時，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					

被保險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**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簽章者如為七足歲以下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；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確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＿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＿＿日

註：1. 本國人士，免填國籍欄位。
2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3. 依保險法第107條，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；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-099-850。
(1)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：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，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，目前為新臺幣61.5萬元)。
(2) 保險法第107條
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。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
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4. 請掃瞄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，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：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(選擇性附加)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